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暨切結書

(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號		系別年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E-mail	
學籍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修學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且未於休學當學期辦理減免後始休學)		
申請類別(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子女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1.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年撫恤金證書(首次申請要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撫卹令或年撫恤金證書需登載學生名字。 3. 新生加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務證明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b>【身心障礙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1. 身心障礙證明(檢具正本，繳交影本)。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未婚者：學生本人與學生父母 (2)已婚者：學生本人與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學生		1. 收入戶證明(檢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正本，繳影本)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 社會局(科)、鄉鎮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具正本，繳交影本)。 2. 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注意事項：

1. 如欲以郵寄申請：軍公教遺族(新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減免者，請將**證明文件正本並附掛號回郵信封**一併以掛號寄至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以供查驗。
2.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應包含詳細記事**。

## 切結書

本人\_\_\_\_\_同意授權學校將申請資料登錄教育部系統查核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本學期申請上述學雜費減免，如有重複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請減免、違反減免相關法規、提供或隱匿不正確證明文件等之情事等，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減免金額。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日期：